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波水表 公告编号:2025-066

##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实施前,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148,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8%,其中,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海蓝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蓝墨私募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蓝墨7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海蓝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蓝墨私募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蓝墨8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另外,股东王宗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07,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6%;股东赵绍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812,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股东徐云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40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股东王开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31,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上述蓝墨7号、蓝墨8号股份来源于大宗交易取得,其他股东股份均来源于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国家族产业规划、蓝墨7号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所持有的1,400,000股股份转让给张琳和张蕾;蓝墨8号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所持有的800,000股股份转让给张蕾(张蕾之女,本次转让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后蓝墨8号股份计划完成后,蓝墨8号将不再持有公司股票,杨茗将新增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另外,因人资金需求,王宗辉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57,446股;赵绍满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79,659股;徐云生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59,931股;王开拓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82,064股。上述减持计划期间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蓝墨7号、蓝墨8号、王宗辉先生、赵绍满先生、徐云生、王开拓先生送达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墨7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张琳和张蕾累计转让1,400,000股股份;蓝墨8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张蕾累计转让800,000股股份;王宗辉先生累计减持股份730,6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485,6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45,000股;赵绍满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股份365,700股;徐云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股份365,500股;王开拓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股份465,9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结束。

● 蓝墨7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张琳、张蕾转让股份,蓝墨8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张蕾女士、本次转让前未持有公司股份的张蕾女士转让股份,转让后,蓝墨8号不再持有公司股票,杨茗新增成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述事项属于公司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 王宗辉、赵绍满、徐云、王开拓与控股股东张世家、控股股东张琳、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蓝墨7号原为一致行动人,经各方协商一致于2025年4月28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并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王宗辉、赵绍满、徐云、王开拓签署,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将继续参照原一致行动关系遵守对股份转让的有关条款,与原一致行动股东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 本次内部转让股份及减持股份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张琳蒙	34,223,657	17.12%	张琳蒙与张蕾、张蕾为父女关系。
张琳	5,742,250	2.87%	张琳与张蕾为父女关系,张琳与冯娟为母女关系。
张蕾	4,258,481	2.13%	张蕾与张世家为父女关系,张蕾与杨茗为母女关系。
蓝墨7号	4,890,000	2.45%	张蕾、张蕾100%持有。
蓝墨8号	800,000	0.40%	张世家其他成员持有。
冯娟	1,234,000	0.62%	张琳与冯娟为母女关系。
杨茗	0	0%	杨茗与张蕾为母女关系。
合计	51,148,388	25.58%	-
王开拓	8,231,874	4.12%	无
王宗辉	1,300,000	0.65%	无
合计	9,531,874	4.7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主体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减持数量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总金额	减持完成情况	减持比例	原计划减持比例	原计划减持数量	原计划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当前持股比例
张琳蒙	2025年9月8日	1,400,000股	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2日	大宗交易减持,1,400,000股	12.45-12.45元/股	17,430,000元	已完成	0.70%	不超1.40%	3,490,000股	1.75%	34,223,657股	17.12%
张琳	2025年9月8日	800,000股	202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1日	大宗交易减持,800,000股	12.03-12.03元/股	9,624,000元	已完成	0.40%	0.40%	0股	0.00%	5,742,250股	2.87%
张蕾	2025年9月8日	800,000股	202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1日	大宗交易减持,800,000股	12.03-12.03元/股	9,624,000元	已完成	0.40%	0.40%	0股	0.00%	4,258,481股	2.13%
蓝墨7号	2025年9月8日	4,890,000股	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8日	大宗交易减持,4,890,000股	10.60-11.38元/股	8,875,209元	已完成	2.45%	2.45%	0股	0.00%	0股	0.00%
蓝墨8号	2025年9月8日	800,000股	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8日	大宗交易减持,800,000股	10.60-11.38元/股	8,875,209元	已完成	0.40%	0.40%	0股	0.00%	0股	0.00%
王宗辉	2025年9月8日	730,600股	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8日	大宗交易减持,730,600股	10.60-11.38元/股	8,875,209元	已完成	0.40%	0.40%	0股	0.00%	0股	0.00%
赵绍满	2025年9月8日	365,700股	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8日	大宗交易减持,365,700股	10.60-11.38元/股	8,875,209元	已完成	0.40%	0.40%	0股	0.00%	0股	0.00%
徐云生	2025年9月8日	465,900股	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8日	大宗交易减持,465,900股	10.60-11.38元/股	8,875,209元	已完成	0.40%	0.40%	0股	0.00%	0股	0.00%
王开拓	2025年9月8日	465,900股	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8日	大宗交易减持,465,900股	10.60-11.38元/股	8,875,209元	已完成	0.40%	0.40%	0股	0.00%	0股	0.00%

注1:上表中列出的“持股比例”与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存在部分微小差异,主要系公司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具体人员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未解锁股份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下同。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张琳蒙	34,223,657	17.12%	张琳蒙与张蕾、张蕾为父女关系。
张琳	5,742,250	2.87%	张琳与张蕾为父女关系,张琳与冯娟为母女关系。
张蕾	4,258,481	2.13%	张蕾与张世家为父女关系,张蕾与杨茗为母女关系。
蓝墨7号	4,890,000	2.45%	张蕾、张蕾100%持有。
蓝墨8号	800,000	0.40%	张世家其他成员持有。
冯娟	1,234,000	0.62%	张琳与冯娟为母女关系。
杨茗	0	0%	杨茗与张蕾为母女关系。
合计	51,148,388	25.58%	-
王开拓	8,231,874	4.12%	无
王宗辉	1,300,000	0.65%	无
合计	9,531,874	4.77%	-

注2:上表中“原计划减持比例”与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存在部分微小差异,主要系公司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与注1同因。下同。

股东名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减持数量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总金额	减持完成情况	减持比例	原计划减持比例	原计划减持数量	原计划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当前持股比例
张琳蒙	2025年9月8日	1,400,000股	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8日	大宗交易减持,1,400,000股	12.45-12.45元/股	17,430,000元	已完成	0.70%	不超1.40%	3,490,000股	1.75%	34,223,657股	17.12%
张琳	2025年9月8日	800,000股	202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1日	大宗交易减持,800,000股	12.03-12.03元/股	9,624,000元	已完成	0.40%	0.40%	0股	0.00%	5,742,250股	2.87%
张蕾	2025年9月8日	800,000股	202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1日	大宗交易减持,800,000股	12.03-12.03元/股	9,624,000元	已完成	0.40%	0.40%	0股	0.00%	4,258,481股	2.13%
蓝墨7号	2025年9月8日	4,890,000股	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8日	大宗交易减持,4,890,000股	10.60-11.38元/股	8,875,209元	已完成	2.45%	2.45%	0股	0.00%	0股	0.00%
蓝墨8号	2025年9月8日	800,000股	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8日	大宗交易减持,800,000股	10.60-11.38元/股	8,875,209元	已完成	0.40%	0.40%	0股	0.00%	0股	0.00%
王宗辉	2025年9月8日	730,600股	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8日	大宗交易减持,730,600股	10.60-11.38元/股	8,875,209元	已完成	0.40%	0.40%	0股	0.00%	0股	0.00%
赵绍满	2025年9月8日	365,700股	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8日	大宗交易减持,365,700股	10.60-11.38元/股	8,875,209元	已完成	0.40%	0.40%	0股	0.00%	0股	0.00%
徐云生	2025年9月8日	465,900股	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8日	大宗交易减持,465,900股	10.60-11.38元/股	8,875,209元	已完成	0.40%	0.40%	0股	0.00%	0股	0.00%
王开拓	2025年9月8日	465,900股	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8日	大宗交易减持,465,900股	10.60-11.38元/股	8,875,209元	已完成	0.40%	0.40%	0股	0.00%	0股	0.00%

注3:上表中“原计划减持比例”与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存在部分微小差异,主要系公司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与注1同因。下同。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张琳蒙	34,223,657	17.12%	张琳蒙与张蕾、张蕾为父女关系。
张琳	5,742,250	2.87%	张琳与张蕾为父女关系,张琳与冯娟为母女关系。
张蕾	4,258,481	2.13%	张蕾与张世家为父女关系,张蕾与杨茗为母女关系。
蓝墨7号	4,890,000	2.45%	张蕾、张蕾100%持有。
蓝墨8号	800,000	0.40%	张世家其他成员持有。
冯娟	1,234,000	0.62%	张琳与冯娟为母女关系。
杨茗	0	0%	杨茗与张蕾为母女关系。
合计	51,148,388	25.58%	-
王开拓	8,231,874	4.12%	无
王宗辉	1,300,000	0.65%	无
合计	9,531,874	4.77%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张琳蒙	34,223,657	17.12%	张琳蒙与张蕾、张蕾为父女关系。
张琳	5,742,250	2.87%	张琳与张蕾为父女关系,张琳与冯娟为母女关系。
张蕾	4,258,481	2.13%	张蕾与张世家为父女关系,张蕾与杨茗为母女关系。
蓝墨7号	4,890,000	2.45%	张蕾、张蕾100%持有。
蓝墨8号	800,000	0.40%	张世家其他成员持有。
冯娟	1,234,000	0.62%	张琳与冯娟为母女关系。
杨茗	0	0%	杨茗与张蕾为母女关系。
合计	51,148,388	25.58%	-
王开拓	8,231,874	4.12%	无
王宗辉	1,300,000	0.65%	无
合计	9,531,874	4.77%	-

注4:上表中“原计划减持比例”与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存在部分微小差异,主要系公司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与注1同因。下同。

注5:上表中“原计划减持比例”与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存在部分微小差异,主要系公司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与注1同因。下同。

注6:上表中“原计划减持比例”与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存在部分微小差异,主要系公司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与注1同因。下同。

注7:上表中“原计划减持比例”与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存在部分微小差异,主要系公司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与注1同因。下同。

注8:上表中“原计划减持比例”与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存在部分微小差异,主要系公司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与注1同因。下同。

注9:上表中“原计划减持比例”与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存在部分微小差异,主要系公司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与注1同因。下同。

注10:上表中“原计划减持比例”与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存在部分微小差异,主要系公司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与注1同因。下同。

注11:上表中“原计划减持比例”与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存在部分微小差异,主要系公司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与注1同因。下同。

注12:上表中“原计划减持比例”与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存在部分微小差异,主要系公司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与注1同因。下同。

注13:上表中“原计划减持比例”与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存在部分微小差异,主要系公司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与注1同因。下同。

注14:上表中“原计划减持比例”与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存在部分微小差异,主要系公司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与注1同因。下同。

注15:上表中“原计划减持比例”与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存在部分微小差异,主要系公司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与注1同因。下同。

注16:上表中“原计划减持比例”与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存在部分微小差异,主要系公司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与注1同因。下同。

注17:上表中“原计划减持比例”与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存在部分微小差异,主要系公司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与注1同因。下同。

注18:上表中“原计划减持比例”与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存在部分微小差异,主要系公司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与注1同因。下同。

注19:上表中“原计划减持比例”与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存在部分微小差异,主要系公司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与注1同因。下同。

注20:上表中“原计划减持比例”与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存在部分微小差异,主要系公司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与注1同因。下同。

注21:上表中“原计划减持比例”与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存在部分微小差异,主要系公司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与注1同因。下同。

注22:上表中“原计划减持比例”与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存在部分微小差异,主要系公司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与注1同因。下同。

注23:上表中“原计划减持比例”与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存在部分微小差异,主要系公司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与注1同因。下同。

注24:上表中“原计划减持比例”与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存在部分微小差异,主要系公司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与注1同因。下同。

注25:上表中“原计划减持比例”与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存在部分微小差异,主要系公司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与注1同因。下同。

注26:上表中“原计划减持比例”与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存在部分微小差异,主要系公司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与注1同因。下同。

注27:上表中“原计划减持比例”与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存在部分微小差异,主要系公司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与注1同因。下同。

注28:上表中“原计划减持比例”与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存在部分微小差异,主要系公司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与注1同因。下同。

注29:上表中“原计划减持比例”与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存在部分微小差异,主要系公司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与注1同因。下同。

注30:上表中“原计划减持比例”与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存在部分微小差异,主要系公司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与注1同因。下同。

注31:上表中“原计划减持比例”与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存在部分微小差异,主要系公司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与注1同因。下同。

注32:上表中“原计划减持比例”与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存在部分微小差异,主要系公司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与注1同因。下同。

注33:上表中“原计划减持比例”与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存在部分微小差异,主要系公司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与注1同因。下同。

注34:上表中“原计划减持比例”与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存在部分微小差异,主要系公司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与注1同因